

歐盟共同農業政策起源、改革歷程與未來發展

李舟生

一、前言

歐盟整合業已經歷 60 年，在整合過程中最完整的當屬「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簡稱 CAP)。雖然共同農業政策為歐盟帶來很多利益，但也產生某些負面效果，包括對內與對外，對內則引發生產過剩、預算膨脹與環境問題，對外則引發農產貿易糾紛，特別是對開發中國家的農產品貿易造成扭曲。就是因為 CAP 在實施過程中產生諸多內外部負面效果，故在 1980 年代、1990 年代與 2000 年代進行多次改革。為因應 WTO 杜哈回合與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新情勢，特別是糧食安全，歐盟內部正就 2014 年後之 CAP 進行辯論與研究，盼能提出符合時代需求的新農業政策。雖然農業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相對其他產業有式微情形，但農業在社、經與環境資源保育方面仍扮演重要功能，因為農業是每個國家最基本的產業，關係國計民生(糧食安全與農民所得)、農村發展及資源保育等非關貿易事項(non-trade concerns)，這些非貿易事項之價值無法透過市場反應，這也就是當今先進國家與多數開發中國家重視農業發展的基本原因。過去某些國家之經濟發展經驗、最近一二十年來低度開發與某些開發中國家面臨的飢餓與貧窮問題、2006 年至 2008 年全球發生的糧食危機等，均一再顯示農業、農村與農民對一個國家安全與全球穩定的重要性。當初倡議歐洲整合的人士是有遠見的，透過農業政策的整合強化歐盟農業的發展，改善農民的生活及促進農村興盛。雖然目前無法預見未來 CAP 改革詳細內容，但基本上仍會將糧食安全、農民所得與農村發展列為重點。本文以下將簡述歐洲共同體(EC)至歐盟(EU)時代共同農業政策沿革、遭遇之問題、進行的改革與成效等，並就最近歐盟執委會提出之 CAP 改革草案略作說明，以供識者參考。

二、共同農業政策沿革

(一) CAP 之目的

- 1、 促進農業技術進步
- 2、 穩定農產品市場
- 3、 確保農產品供應
- 4、 確保農民生活水準
- 5、 提供消費者合理價格。

其實，檢視這些政策目標，有些是相互衝突的，例如，提供消費者合理價格與確保農民生活水準相互間是很難兼顧的。

（二）基本原則

- 1、 市場統合：准許農產品在會員間自由流通，成立各種農產品共同市場組織、共同價格、對外採取一致性關稅。
- 2、 歐體優惠：歐體會員之農產品，在歐體內銷售較之非會員之農產品有絕對優先性。
- 3、 共同財政：為執行共同農業政策，成立基金以統籌、統支農業預算，稱之為「歐體農業指導暨保證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al Guidance and Guarantee Fund，簡稱 EAGGF)。

（三）運作方式

透過「歐體農業指導暨保證基金」對農產品採取價格支持，價格支持制度由目標價格(target price)、干預價格(intervention price)與門檻價格(threshold price)組成。目標價格為農民期望得到之價格，當歐體內農產品價格降至目標價格之下時，則以事先制定之干預價格來收購農產品，一般干預價格較之目標價格低 10%至 20%。門檻價格則是為國外進口農產品制定之最低價格，當國外農產品進入歐體之價格低於此最低價格，則課征其間之差額，稱之為進口差異金(variable levy)，將此差異金併入「歐體農業指導暨保證基金」。烏拉圭回合後，則將差異金轉變為關稅。

為使此項價格支持制度運作有效，又對進口農產品採取各種邊境管理措施(border measures)，包括關稅、限量進口與簽審等。

又為促進出口，亦對出口農產品採取補貼，稱之為退款(refund)。

有關早期歐體農產價格支持干預措施、干預等之運作如圖一所示。

三、遭遇之問題

歐體共同農業政策是保護性特別強烈之政策，其最令人詬病之處即將歐體內部農產品價格與國際價格徹底隔絕(separate)，長期實施結果造成生產過剩、資源扭曲、預算膨脹與貿易糾紛。

(一) 生產過剩：共同農業政策實施結果，導致 1970 年代上半一些重要農產品的過剩，諸如小麥、大麥、豬肉、家禽等；隨後又因歐體擴大，農業生產技術進步，單位面積產量增加等，使得過剩更為嚴重。特別是 1984/85 年期，多數農產品自給率均超出 100% 以上，例如小麥、大麥、糖、牛肉與牛奶等均超過 110% 以上。過剩會增加處理成本，包括儲藏成本與出口補貼。另外補貼也會刺激農民集約生產，使用大量化肥、農藥與殺蟲劑，進而污染土壤與水資源等自然環境，甚至危害食品衛生與安全。表一為早期歐體主要農產品自給率與產量變動概況。

(二) 預算支出膨脹：由於價格支持、處理過剩產品，導致農業預算大幅增加，1980 年代前半期，農業預算占歐體總預算的 70%，為限制農業預算不斷膨脹，除對生產實施配額外，亦對預算支出採取限制，諸如在 1992 年之前農業預算不得超過歐體 GDP 成長的 74%。歐體預算變動參閱表二。

(三) 農產品貿易爭端頻傳：1960 年至 1990 年期間，歐體與多數貿易夥伴在農產品貿易方面發生多起農產貿易糾紛，基本上源於共同農業政策之保護特性，其價格支持措施有賴邊境保護方能使政策貫徹，而過剩產品需採取出口補貼方能在國際市場競爭，但邊境保護與出口補貼最易與貿易夥伴發生糾紛，這些貿易夥伴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智利、阿根廷、紐西蘭等，這些國家除向 GATT 控訴外，亦曾對歐體展開貿易補貼戰。根據統計，自 1960 年代至 1990 年代初，歐體與貿易夥伴發生的爭端達 40 個，其中以美國為最多，最有名的是 1992 年油菜籽爭端(oilseed dispute)，該案係因

歐體違反對美國油菜仔及其產品之承諾，影響美國大豆、油菜仔等業者權益，USTR 向 GATT 控訴且獲勝訴，歐體藉故拖延不願改善，美國遂訴諸 301 報復，最後歐體讓步，並與美國達成布萊爾協定(Blair House agreement)，促成烏拉圭回合談判急轉直下，為烏拉圭回合談判劃下完美的句點。

四、共同農業政策歷次改革情形

(一) 1984 年改革方案

由於 1982 與 1983 年歐體農業預算突破預算上限，歐體理事會遂於 1984 年 3 月決議進行改革，重點包括削減名目支持價格、強化擴大保證限量生產配額與牛奶運銷配額。1987 年隨國際農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與產量增加，歐體預算又發生問題，過剩農產品持續累積，埋下 1988 年之改革。

(二) 1988 年改革方案

改革原因仍是為解決預算膨脹與生產過剩問題，以往執行成效不佳的產業部門列為改革對象，重要措施包括以下幾點：

- 1、限制穀物生產數量：當穀物產量超過 1.6 億噸時，支持價格自動削減 3%，並課征 3% 共同責任捐。
- 2、農業預算支出成長率限制在 GNP 成長率之 74%，或為 GNP 的 2%，並由部長理事會嚴格制定產品價格。
- 3、採取休耕補貼計畫：參加休耕農民必須將耕地之 20% 至少休耕 5 年，每公頃補貼 100ECU 至 600ECU，以達減產目的。

(三) 1992 年 Ray MacSharry 改革方案

1980 年代兩次改革成效不彰，進入 90 年代，生產過剩、庫存累積及預算膨脹益形嚴重。當時高價農產品已使消費者無法忍受，而農業集約生產污染環境，烏拉圭回合談判期間(1986 年至 1993 年)遭受美國與開發中國家要求貿易自由化的壓力，這些內外壓力又再次匯聚成改革的動力。鑑於這

些壓力，歐體執委會農業委員 Ray MacSharry 著手研究如何改善 CAP 效率，並根據 CAP 所產生的問題草擬改革方案，其中最重要的是改變農產品價格支持制度，以消除產品過剩與農業預算膨脹問題，對於因價格削減而受到傷害的農民實施直接補貼(direct payment)，又稱之為補償性給付(compensatory payment)。由於影響農民既得利益，自然遭受各方激烈反對，後經各方妥協，將價格支持削減幅度降低。主要內容如下：

- 1、 在 3 年內將穀物支持價格削減 29%(原本削減 35%)：即從每噸 130ECU 降至 110ECU，實施補償性給付，各年分別為每噸 25ECU、35ECU 與 45ECU。輪作田休耕為 15%，休耕補貼依據 1989、1990 與 1991 三年平均耕作面積為計算基礎。
- 2、 油籽作物與豆類：油籽作物與穀物類似；豆類每公頃補貼 65ECU，再乘以各地區之平均產量。
- 3、 牛奶：以 1992/93 年期為基礎，並於 1993/94 與 1994/95 分別將價格削減 2.5%；
- 4、 牛肉：三年內將價格削減 15%，1993 年干預收購量為 75 萬噸、1994 年為 65 萬噸、1995 年為 55 萬噸、1996 年為 40 萬噸、1997 年為 35 萬噸。
- 5、 其他配合措施：鼓勵農民採取低污染之生產方式以維護環境；鼓勵農民個別或集團方式參加造林，每年每公頃補助 600ECU；55 歲農民可退休，每年每公頃給予 250ECU，最高以 30 公頃計，可得 7,500ECU，以改善農業勞動力與生產結構。

這項改革方案中的補償性給付，最後又被列入 WTO 農業協定中不需削減的措施，也就是農業協定第 6.5 條限制產量之補貼，即一般所稱之藍色措施(Blue Box)。綜合而言，此次改革是歐盟首次全面性的改革共同農業政策，在解決農產品過剩與財政負擔方面有極佳的成效，對日後歐盟的擴大，減輕甚多的壓力。

表三為歐盟歷次擴大情形。

(四) 2000 年議程

為配合 2000 年 WTO 農業談判之展開，1999 年歐盟通過「2000 年議程」(Agenda 2000)，進一步改革共同農業政策。首先強調農業多功能性與永續發展，其次將 2000 至 2006 年農業支出凍結在每年 405 億歐元的水準上，並逐步削減主要農產品價格補貼，以直接給付方式補償農民。削減價格支持目的主要是縮小歐盟農產品價格與國際市場價格間的差距，以便與其他國家農產品競爭。茲將改革內容摘述如下：

- 1、穀物：將 2001 至 2002 年穀物干預價格自每噸 119 歐元降至每噸 101.31 歐元，即削減 15%；對農民的補償每噸自 54.34 歐元增至 63 歐元，休耕補助為每噸 63 歐元；其他作物面積之休耕比率為 10%，但實際休耕可依市場情況加以彈性調整。
- 2、牛肉：將干預價格自 2000 年中之每噸 3,475 歐元降至 2002-03 年之 2,780 歐元，降幅達 20%；並於 2002 年制定新的基礎價格每噸 2,224 歐元。
- 3、加強歐盟農村基礎建設：將過去共同農業政策重視價格支持的第一支柱(first pillar)轉為重視共同農業政策之農村發展第二項支柱(second pillar)，為歐盟農村地區發展建構永續發展架構，內容包括強化產品加工、運輸、儲藏等農村基礎建設，推動農村經濟活動多樣化，建構農村發展之多項功能。

2000 議程為歐盟農業發展多功能性、永續發展與競爭創造條件，涵蓋層面相當廣泛，包括經濟、環境與農村，並使歐盟農業朝貿易自由化方向發展，為 WTO 新一回合之農業談判創造有利的條件，也就是削減農業境內與出口補貼。

(五) 2003 年期中改革

鑑於 2004 年 5 月歐盟將東擴新增 10 個會員，其中 8 個來自中東歐以農業經濟

為主的國家，若納入這些會員，勢必大幅增加共同農業政策預算；另原有會員相互間農業預算分配不均，引發爭議，出資最多的德國亦要求改革；而當時歐洲發生瘋牛症、口蹄疫等動物性疾病與戴奧辛食品污染事件，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與動物福利議題甚為關切，亦與共同農業政策有關；而 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歐盟農業生產與出口補貼再次備受開發中國家之責難；這些內外部因素使得歐盟必須再次進行改革。此項改革方案於 2003 年 6 月通過，重點如下：

1、自 2005 年起建立單一農場給付制度(Single Farm Payment)，取代現有直接給付，儘量將補貼與產量及價格脫鉤，以市場價格作為生產者決策機制，減少對生產之扭曲。所有計算基礎均以 2000-2002 年給付為準，若要獲得此單一給付，農民必須擁有給付權(payment entitlements)，不需生產特定產品，但規定獲得此項給付的農民，必須採取良好的耕作方式、遵守相關的環境保護措施(good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及相關食品安全、動物福利規範，此即交叉遵守(cross compliance)。若未能遵守這些規範，將依規定減少這些給付。為順利推動此政策，允許會員國保留某些彈性，即可採取一些與價格有關之補貼，但 2007 年開始必須全面實施單一農場給付制度。

2、主要農產品措施

- (1) 穀物：保留現行干預價格，每噸 63 歐元，對黑麥不再實施干預價格。
- (2) 豆類作物：保留現行的補償性給付（每噸 9.5 歐元），並將之轉變為對面積的補貼（每公頃 55.57 歐元）。補貼總面積為 140 萬公頃。
- (3) 能源作物：對能源作物新增加一項補貼，每公頃 45 歐元。補貼總面積為 150 萬公頃。
- (4) 硬小麥：對硬小麥生產區的額外補貼也與生產脫鉤。會員國亦可在兩年內繼續與生產掛鉤，但是保留的掛鉤補貼幅度最多不得超過原

有的 40%。補貼標準逐年降低，2004 年每公頃 313 歐元，2005 年 291 歐元，2006 年以後為 285 歐元，納入單一給付體系。對其他地區硬小麥額外補貼將自 2004 年起，每公頃 139.5 歐元，在 3 年內全部取消。

(5) 稻米：原係干預價格與掛鉤直接補貼，繼續實施干預價格，但價格降至與世界市場價格相當，每公噸 150 歐元。每年干預收購數量上限為 7.5 萬公噸。為使農民收入不變，對農民直接補貼由每公噸 52 歐元提高到每公噸 177 歐元，其中 102 歐元作為單一補貼，不再與生產掛鉤，其餘 75 歐元為掛鉤補貼。

(6) 乳製品：將牛奶生產配額制度繼續保留至 2014/2015 年。決定在四年內將奶油干預價格降低 25%。脫脂奶粉干預價格自 2004 年開始 3 年之內降低 15%，每年降低 5%。對奶油干預收購數量自 2004 年的 7 萬公噸降至 2007 年的 3 萬公噸。超過該數量上限時，可以競標的方式進行收購。

3、成立「農場諮詢系統」(Farm Advisory System)

為協助農民現代化與生產高品質產品，會員國必須在 2007 年前成立農場諮詢系統供農民利用。2010 年以前，農民可選擇自願參加。2010 年，歐盟執委會需報告這個系統的進展，並由部長理事會決定是否強制農民參加此系統。該系統主要任務是提供農民如何在生產過程中依照有關標準和良好耕作規範的諮詢服務。

4、促進農村發展 (rural development)

大幅增加鄉村發展基金，並擴大農村發展措施範圍。這些規定將從 2005 年開始實施。至於具體的措施，則由會員國或者會員國的區政府決定。不過，最主要的策略是重視農村環境，消除農地過度使用所導致的市場失

靈，包括採取高效農業生產方式、遵守環境保護條款、支持農民依照歐盟標準進行生產、對採取高標準動物福利的農民實行補貼、鼓勵年輕農民參加農業生產。另一方面削減大農場補貼，2005 年削減幅度為 3%，2006 年為 4%，2007 年至 2013 年為 5%。但每年直接補貼額未超過 5,000 歐元的農場免予削減。削減金額用於促進農村發展。

觀察歐盟最近幾次改革，多半係因內外壓力所致，幾次改革也確實減緩產品過剩與預算膨脹所帶來的壓力，但國際貿易自由化的壓力始終存在，除要求削減農業生產與出口補貼外，降低農產品關稅與開放市場，亦為貿易自由化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歐盟最感壓力且不易克服的。例如歐盟各種牛肉（新鮮、冷凍與冷藏）關稅高達 77%至 146%之間，各種乳品關稅介於 45%至 135%之間，小麥也在 60%至 82%之間，柑橘以外的水果介於 7%至 118%之間，柑橘則為 31%至 46%之間（見表四）。雖然某些農產品關稅仍然偏高，但農業生產與出口補貼確實也因 CAP 改革而有所調降。這也是歐盟在杜哈回合農業談判削減境內支持上，願大幅削減扭曲貿易之總補貼(OTDS)與 AMS 之原因。因為 1992 年以後的幾次改革，業已使歐盟將扭曲生產與貿易的 AMS 及藍色補貼，轉為不會扭曲生產與貿易的綠色補貼(Green Box)，大幅增加對外談判籌碼。自表五可看出，自 1995 年至 2003 年，歐盟綠色補貼已自 188 億歐元增至 220 億歐元，增加 17%；AMS 也自 500 億歐元降至 309 億歐元，減少 38%；境內總支持也自 904 億降至 787 億歐元，減少 13%。在歐盟會員不斷擴大過程中，能有如此作為殊屬不易。歐盟降低農業生產與出口補貼，也會對其他依賴農產品出口的開發中國家產生有利的波及效果。因此，歐盟這些年來共同農業政策的改革，不僅對其內部有利（降低消費者食品負擔、提供安全衛生食品、重視環境與農村均衡發展），且也善盡其作為 WTO 會員與先進國家應有的義務。

五、 未來改革方向與可能內容

目前歐盟正在為 2014 年後之共同農業政策進行內部檢討，該檢討係透過辯論方式進行，廣泛收集各方對未來共同農業政策改革意見，以便在 2011 年底之前提出草案。未來共同農業政策是否會與目前有極大的差異尚無法論斷，但鑒於全球糧食安全、氣候變遷與農業多功能特性等，共同農業政策基本目標應不會有太大的改變。其次是農業永續發展、資源有效利用、市場導向生產及農業新技術研發亦將反映在新的方案中。歐盟執委會為瞭解歐盟民眾對共同農業政策之看法，於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特針對共同農業政策進行廣泛的民調，民調結果有幾項重點摘述如下：

- (一) 關於農業部門：90%的受訪者認為農業與農村發展對歐盟未來發展甚為重要；61%認為農業部門不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要因素；77%相信農業部門將在未來數年內受到氣候變化的巨大影響；46%的受訪者認為農業部門已對氣候變化做出重要貢獻，但 67%認為歐盟農民有必要進一步改變生產方式以因應氣候變化。
- (二) 關於農業生產者的主要責任：56%認為農業能為社會提供健康、安全的食品；25%認為是保護環境；24%認為要為社會提供多樣化、高品質的產品。
- (三) 關於 CAP 以往成效評價：CAP 在確保糧食供應，確保高品質、健康和食品安全，促進有機農場發展方面的作用得到公眾認可，但在保護家庭農場、確保農民合理生活水準方面受到批評，在保障合理食品價格、保護環境、因應氣候變化、促進農村地區發展等方面得到的評價也是負面多於正面。
- (四) 關於農業和農村發展政策新目標：93%認為應保留農村地區傳統文化，89%認為應幫助生產者面對氣候變化，89%認為應發展農村地區經濟，88%認為應更公平地分配對生產者的支持；87%認為應建立生產者遵守保護環境、食品安全、動物福利法規與財政支持措施間的關聯性；85%認為應鼓勵生產者生產市場需要的產品。

- (五) 關於 CAP 政策優先重點：59%認為應確保高品質、健康和安全的食品，49%認為應確保合理的食品價格水準，41%認為應保護環境和保證農業生產者合理的生活水準。
- (六) 關於 CAP 的支持水準：83%的民眾贊成繼續給予生產者所得支持，68%認為現有的農業預算不足。
- (七) 關於需要執行的政策：65%認為應是農業管理，特別是環境保護政策；53%認為是糧食安全政策；51%認為是食品品質、健康、安全政策。
- (八) 關於未來農業生產發展方向：84%贊成鼓勵農民生產更多的有機食品，83%認為農產品應可對再生能源做貢獻，73%贊成利用生物技術優勢。
- (九) 關於最需要的食品資訊：51%認為是食品安全資訊，31%認為是產品對環境影響資訊，23%認為是符合動物福利標準資訊。
- (十) 關於消費者意願：58%願意多付 10%的價格購買有利環境型的農產品。

從以上這些調查資訊可以看出，歐盟民眾對過往 CAP 改革並不甚滿意，對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農村發展特別重視，今後將會列入施政重點之一。此外，基於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糧食需求的增加、氣候變遷可能對糧食生產帶來的不安定等，也將列入 CAP 的考量。茲將 2011 年 10 月 12 日 CAP 新改革草案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 (一) 改革期間自 2014 年至 2020 年。
- (二) 支持積極的農民：只有積極的農民方能獲得支持，所得支持將限制在 30 萬歐元。
- (三) 使會員間所獲得的補貼額度趨向公平：舊會員享有的將逐步減少，東歐新會員將增加，例如法國的支持將減少 1.5%，羅馬尼亞將較目前增加三分之一。
- (四) 設置 35 億歐元危機處理基金：執委會要制定新的工具來協助歐盟處理危機，並以改善干預與私人儲藏制度來支持歐盟的糧食安全網。
- (五) 直接給付中的 30%用以綠色措施：為強化農業環境永續，執委會建議將直接給付的 30%用以改善自然資源用。
- (六) 2015 年終止糖配額
- (七) 協助青年農民營農：鼓勵年輕人參加農業，每個農場可獲得 7 萬歐元的補助，連續五年。
- (八) 加強科技研發：使研發成果能立刻為農民所用。
- (九) 制訂農村發展計畫：利用農村發展計畫促進就業與企業化經營，其中包括刺激農村經濟活動的措施，也要協助不利地區農業生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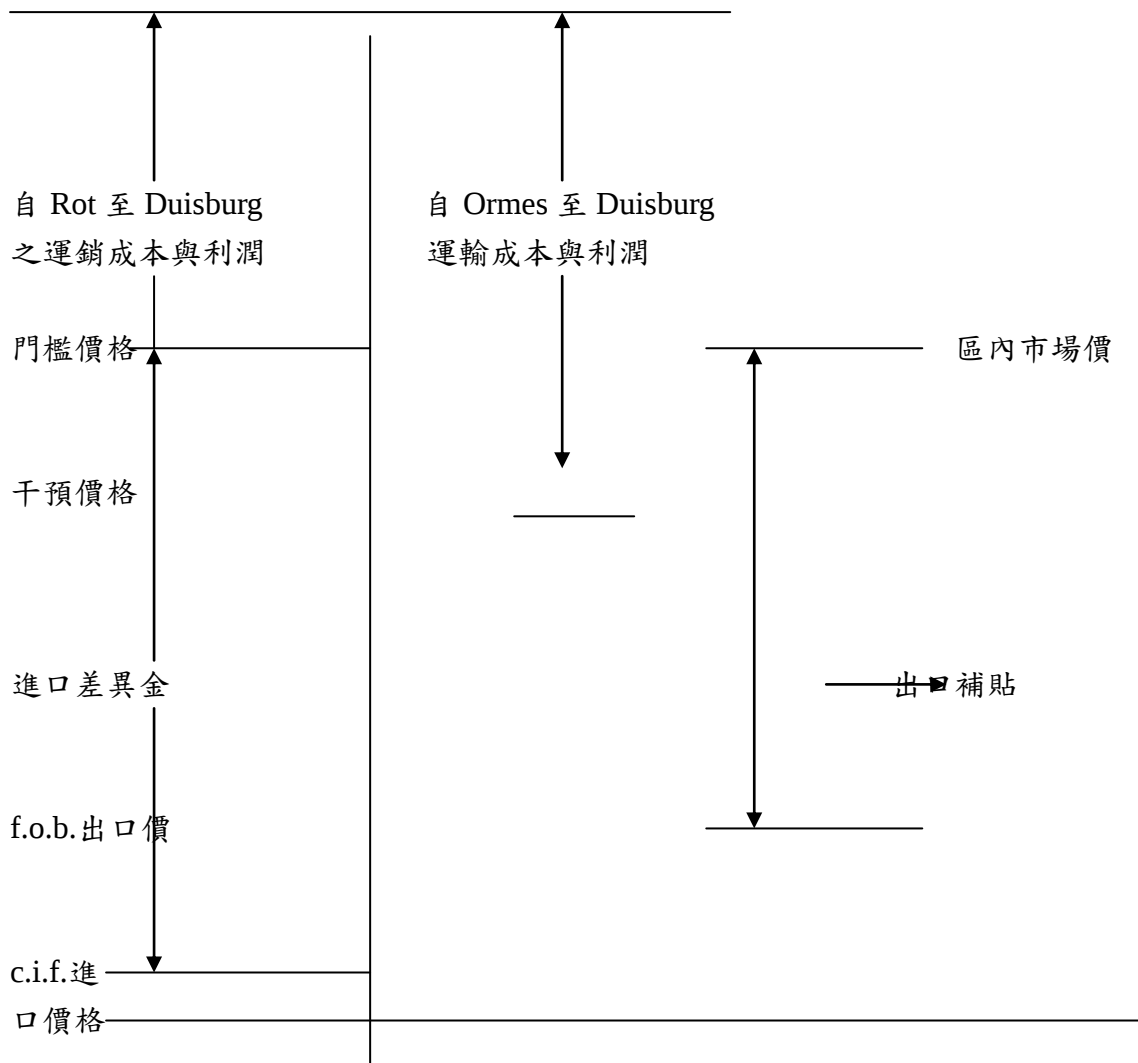
(十) 簡化 CAP 法規：使農民易於了解農業政策。

以上內容還會再經辯論，可能會再修正與補充，最後則是立法、經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通過後方能實施。

六、 結論

歐盟共同農業政策已走過 50 多個年頭，對歐盟農業發展貢獻甚鉅，但對國際農業發展則弊多於利，特別是其出口補貼嚴重傷害開發中國家的農業。自 1992 年開始大幅改革迄今已有 20 年，大致已將最為人所詬病之生產過剩、預算膨脹及貿易糾紛清除殆盡，更為農產品貿易自由化奠定堅實的基礎，目前歐盟已有多項農產品可以在國際市場與美國競爭，這些都是 CAP 改革成效。長期以來，我國農業因經營規模狹小、成本偏高，無法與外國農產品競爭，必須有賴政府適度保護，但長期保護也會產生一些不良後果，最明顯的是無法提升對外競爭力，與原先共同農業政策頗多相似之處，如何讓農業扮演其應有之功能及其未來發展方向為何，歐盟的作為似可參考。

圖一、CAP 價格運作方式
目標價格(Duisburg)



- 1、目標價格：係指生產者應獲得之價格，就穀物而言，是以德國 Duisburg 地區之生產成本為基礎之價格。就其他產品如牛肉則稱之為指導價格(Guide price)，菸草則稱為基準價格(Norm price)。
- 2、門檻價格：為目標價格扣除運輸成本之價格，也是非會員國之最低進口價，此價格適用於穀物、糖、乳品等產品。其他產品則稱為水閘價格(Sluice price)。
- 3、干預價格：會員國干預機構必須收購之價格。

表一、歐體主要農產品自給率與產量變動

產 品 別	EC-9				EC-10				EC-12
	自 給 率			產 量 年 成 長 率	自 給 率				自 給 率
	70/71	73/74	80/81	72/74 -83/85	81/82	82/83	83/84	84/85	88/89
小 麥	91	104	118	5.2%	127	136	117	145	127
大 麥	98	106	114	1.6%	116	120	108	130	131
玉 米	56	56	66	2.4%	73	--	84	85	101
穀 物 總 計	86	92	103	2.8%	109	115	105	128	120
糖	91	91	136	5.4%	144	147	118	132	--
蔬 菜	94	94	97	2.7%	100	101	99	98	106
鮮 果	76	79	79	2.8%	85	82	87	83	85
油 仔 類	27	29	37	16.7%	---	---	81	114	---
牛 肉 與 小 羊 肉	93	91	105	2.7%	103	103	105	112	101
豬 肉	103	101	101	2.8%	101	100	102	103	103
禽 肉	102	103	110	3.8%	110	107	111	107	104
牛 奶	---	---	---	2.0%	---	---	147	130	---

資料來源：1、Agricultural Protectionism in the Industrialized World, Fred H.

Sanderson, Resource for the Future, Washington, D.C. 1990.

2、EEC, The Agricultural Situation in the Community, 1991 Report.

表二、EAGGF 支出變動情形 單位：百萬 ECU			
年別	總支出	保證支出	指導支出
1978	8,997	8,673	324
1979	10,844	10,441	403
1980	11,918	11,315	603
1981	11,717	11,141	576
1982	13,056	12,406	650
1983	16,648	15,920	728
1984	19,022	18,346	676
1985	20,464	19,744	720
1986	22,912	22,138	774
1987	23,877	22,968	909
1988	28,890	27,687	1,203
1989	27,307	25,873	1,434
1990	28,428	26,454	1,974
1991	34,622	32,387	2,235
1992	38,579	35,878	2,701

資料來源：1、European Agricultural Guidance and Guarantee Fund, Nov. 1986.

2、Europe, Agriculture and Trade Report, Situation and Outlook Series, 1992,
USDA.

表三、歐盟擴大情形

- 1、 歐盟原先稱為歐體，由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義大利與法國等六國所組成。
- 2、 1973 年，英國、愛爾蘭與丹麥加入，成為 9 個會員。
- 3、 1981 年，希臘加入。
- 4、 1986 年西班牙與葡萄牙加入成為 12 個會員國。
- 5、 1990 年，德國統一，使歐體面積擴大。
- 6、 1993 年依據馬斯垂克條約成立歐盟
- 7、 1995 年，瑞典、芬蘭與奧地利加入歐盟成為 15 會員體組織。
- 8、 2004 年，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凡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塞浦路斯與馬爾他加入成為 25 會員體。
- 9、 2007 年元月，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加入成為 27 個會員體。

表四、歐盟主要農產品約束關稅

產品別	約束關稅
牛肉(新鮮、冷凍與冷藏)	76.88%至 146.35%
乳品	
奶粉	44.74%至 106.46%
奶油	82.82%至 135.32%
乳酪	52.73%
其他加工乳酪	76.30%
硬小麥	81.93%
其他小麥	59.36%
糖	33.9 歐元/100 公斤
蔬菜	1.76%至 118.92%(依季節而有不同)
柑橘	31.08%至 46.39%
柑橘以外之水果	7.2%至 117.94%

資料來源：WTO(1999 年)

表五、 歐盟歷年境內支持變動情形

單位：百萬歐圓

Notification Period	1995/1996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Green Box	18,779.2	22,130.3	18,166.8	19,168.0	19,930.5	21,844.5	20,661.2	20,404.3	22,074.0
%	20.8%	23.2%	20.3%	22.1%	22.7%	24.8%	24.5%	27.4%	28.1%
Blue Box	20845.5	21520.8	20442.8	20503.5	19792.1	22222.7	23725.5	24726.5	24781.7
%	23.1%	22.6%	22.9%	23.6%	22.5%	25.2%	28.2%	33.2%	31.5%
Current AMS adjusted for de minimis	50,026.2	51,009.6	50,194.3	46,683.0	47,885.7	43,654.0	39,281.3	28,490.4	30,880.2
%	55.3%	53.5%	56.2%	53.8%	54.5%	49.5%	46.6%	38.2%	39.3%
Total non-product specific support	776.7	728.4	486.2	347.8	290.5	537.7	573.5	938.1	938.1
%	0.9%	0.8%	0.5%	0.4%	0.3%	0.6%	0.7%	1.3%	1.2%
Grand Total	90,428	95,389	89,290	86,702	87,899	88,259	84,242	74,559	78,674

資料來源：根據歷年美國向 WTO 通知文件整理